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职业责任保险附加网络责任及侵犯隐私扩展条款

C00006030922025112590553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在被保险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以下行为，致使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职业责任保险条款第二十四条的约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人赔偿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

1. 被保险人侵犯隐私；或
2. 被保险人违反保密责任或不当使用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内的保密信息；或
3. 被保险人处理互联网内容的疏忽行为；或
4. 由于被保险人的疏忽无法阻止他人（非被保险人）未经授权进入、使用或篡改计算机系统，包括：
 - (a) 黑客攻击；
 - (b) 计算机病毒攻击；
 - (c) 盗窃电子数据；和
 - (d) 被保险人疏忽、非故意地向第三方传播计算机病毒。

本条款项下的保险人的分项赔偿限额为_____，并且该分项赔偿限额为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五项（二）赔偿限额的一部分。

就本扩展责任而言，本保险合同增加如下定义：

计算机系统指以模拟、数字、电子或无线格式处理数据或信息的电子、无线、网络或类似系统（含所有硬件和软件），包括计算机程序，电子数据处理媒体，电子数据，电子数据通信设备，操作系统，计算机网络和网络设备，固件，服务器，网站，外联网和所有输入、输出、处理、存储、在线或离线的媒体库、音乐、图形、娱乐和其他内容（以它们承载的电子数据为限）。

计算机病毒指未经所有者或用户的知晓或同意，置于**计算机系统**中，并设计用于破坏，阻碍，损坏，消除，移动，干扰或毁坏**计算机系统**、电子数据或软件（或其中任一部分）的计算机指令。**计算机病毒**包括恶意代码，恶意软件，特洛伊木马，蠕虫和时间或逻辑炸弹。

黑客攻击指未经授权者，或他人以未授权的方式使用或进入**计算机系统**。

互联网指通过服务提供商或网络服务提供商，使用拨号电话、数字用户线路、综合服务数字网络线路、电缆调制解调器或其他传输介质的互联全球网络。

盗窃电子数据指第三方（不包含被保险人）未经授权取得或不恰当地使用：以电子形式存在的信息，或在与用于连接**计算机系统**的移动或无线设备传输信息的过程中的信息，包括存储在**计算机系统**中的账户信息，保密信息，专有信息和个人信息，但前提是，在本项条款下，**被保险人**应按照不低于书面的补充

投保单中所述的最低标准进行计算机系统的安全和备份程序维护。

此外，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对于以下赔偿请求直接或间接造成任何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 任何事实或被指控侵犯专利权或商业秘密；

就本除外责任而言，商业秘密指信息，包括配方、模型、信息汇编、程序、策略、方法、技术和工序，且：

- (a) 从不为大众所知，或他人通过使用披露的信息获取独立的实际或潜在的经济价值，只要尽合理的努力保密信息；或
- (b) 有商业用途，以提供其机会获取超越没有掌握或使用该信息的竞争者的优势。

2. 任何事实或被指控反垄断、贸易管制、不公平竞争、虚假、欺诈或不公平的商业行为，违反消费者保护法或虚假欺诈性广告，包括任何违反地方、州或联邦法律的上述行为；

3. 任何优惠券，折扣，奖品，奖励或提供其他任何超过合同总价或预期价值的对价；

4. 任何事实或被指控不准确、不充分或不完整的商品、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描述；或由于担保成本，成本表示，合同价格，或超出了可能成本的预期或估计成本；

5. 任何赌博，博彩，彩票或色情内容。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